

#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100万件建设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7日，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100万件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

与会单位有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廊段中华段2号。目前企业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和童车80万辆。

为进一步发展需要，企业利用现有41216.94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内闲置区域，新增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年增产塑料制品100万件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6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1）075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0年7月1日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7月10日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完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增产塑料制品26.7万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本项目生产性质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

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企业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措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受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对废气、噪声、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

测报告。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要结论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78%，满足环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北侧居民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5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424t/a。

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0.158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期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日期：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金峰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13586351149
徐红艳	平湖市子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67371679
蒋明	嘉善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57384970
顾立华	杭州环保科技公司		13615739240
陆海群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826834200
洪海峰	平湖优瑞工业管道有限公司		15167315677

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理途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 1、完善报告编制依据；核实完善项目原辅材料、设备清单；核实企业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 3、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平时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校核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是否满足吸附处理要求，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 5、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一旦项目整体建设完毕，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当地环保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进行整体性验收。
- 6、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工作组：

